

亞里斯多德「四因說」與智者大師「三因佛性說」之比較研究

中華佛學研究所所長 李志夫 撰

前言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之形上學認為，宇宙之形成有四因，即：「形式因」(Eidos, the formal cause)、 「質料因」(Hyle, the material cause)、 「動力因」(Arche, the efficient cause)，及「目的因」(Telos, the final cause) (註 1)。

中國隋代天台宗智者大師 (Master Chi-yi, 538-597) 對於佛教之修證舉出「三因佛性說」，即：正因佛性、了因佛性，及緣因佛性 (註 2)。

雖然以上四因說、三因說都可通於形上學、宇宙論，乃至日常生活之實踐，而智者卻更專指佛教之修證而言。如果把四因說歸納到三因說，二者之基本設定可說是一致的，但卻未必相同。

亞氏之生與智者之死，兩者相差九八一年。在那個時代，中國與西方在思想文化上尚未深入接觸，因此智者不可能受到亞式之影響。故其說若有相近處，就正如宋儒陸象山所說的：「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 (註 3)。

一、亞氏之四因說 (註 4)

根據亞氏自己之舉例說明：建築師心中之房屋藍圖是形式因；磚、瓦……為質料因；建房子之工匠為動力因；所建成之房屋有居住價值為目的因 (註 5)。亞氏在其《形上學》第一卷中論到形式與質料兩者均屬實在。之所以建築師之心中藍圖能結合磚、瓦……構成房子，乃是其內在存有「內在目的因」(immanent finality) (註 6)。

亞氏在其《形上學》(Metaphysics)卷四，推證變化之宇宙一定有不變、不動

之實體，具有神性（註 7）。上帝是一切形式之形式，而「形式」就是感覺事物中之內在本質(The Immanent Essence)（註 8）。譬如說：「蘇格拉底是人」，「人」是蘇格拉底的內在形式，如果蘇格拉底除去了人的形式，蘇格拉底便不能存在（註 9）。

推廣言之，如說：「宇宙一切是上帝的形式所形成的」（註 10），假使抽離了上帝之形式，宇宙一切便不能存在。縮小言之，如說：「蛇是卵生動物」，假使世上沒有動物類，蛇類也就不復存在。所以根據亞氏，上帝、人、動物都是不同層次之形式因；而宇宙、蘇格拉底與蛇便是如上之質料因。亞氏以為，原初質料可涉及到每一殊相(Particular)，其最低形式可涉及每一殊相所形成之類或共相；其最大之質料可溯及整個宇宙，其最高之形式則可溯及上帝。

至於動力因，亞氏認為，上帝首先推動天體運動，爾後才有宇宙之一切變化（註 11）；正如第一真理才是其他真理的根源。所以上帝不只是第一形式因或終極目的因，也是第一動力因（註 12）。至於宇宙內各層次之生成、變化的動力，除了目的因外，亦有由「機械因」(mechanical cause)所引起的「偶然隨意性的」(fortuitous)運動（註 13）。但如果沒有上帝的第一動力因，整個宇宙仍將寂靜不動。

二、智者大師的三因佛性說

智者在《妙法蓮華經玄義》論「三法妙」之「類通三佛性」中說：「真性軌即是正因性；觀照軌即是了因性；資成軌即是緣因佛性」（註 14）。那麼，三軌又作何解釋呢？在其釋「三法妙」中言：「三法者，即三軌也。『軌』名軌範」（註 15）。換句話說，「軌」即軌道，軌道即是原理、原則，亦可視為方法。智者將三軌分為不同之層次。在其「歷別明三法」中，分為藏、通、別、圓四教（註 16）：藏教之真性軌指所修能「斷結（惑）見真（真如）」；觀照軌即能觀諸法無常；資成軌則為能得到修行之功德（註 17）。通教之真性軌為體性空，即理、即真；觀照軌為即空慧；資成軌即奉行一切聖行（註 18）。別教以智慧為真性軌；空為觀照軌；諸行為資成軌（註 19）。圓教之真性軌為不動之乘體、正因常住，是體；觀照軌為寂而常照、第一義空，為相；資成軌為含藏諸行、

如來藏，爲用。體、相、用三者合一，非一、非異，不可思議，如下之二表所示（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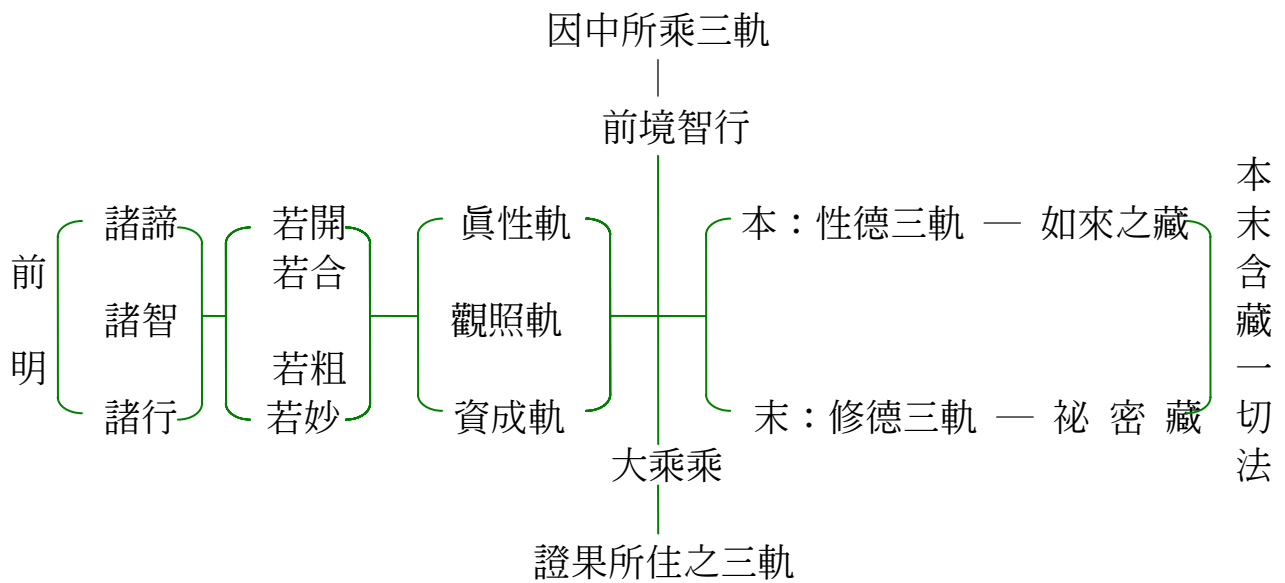
真性軌	— 乘體(體)	—————	正因常住	亦一	不可思議
觀照軌	— 祇點真性，寂而常照(相)	—————	第一義空	亦非一	
資成軌	— 祇點真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眾具(用)	—————	如來藏	亦非一非非一	

總上四教所言，如下表之「歷別三軌」：

歷別 層次	四 教	藏 教	通 教	別 教	圓 教
三軌、 三因					
真 正 性 = 因 軌 佛 性		斷 結 見 真	體 性 空	智 慧	正) 因體 常(住
觀 了 照 = 因 軌 佛 性		觀 諸 法 無 常	即 空 慧	觀 慧	寂第) 而一相 常義(照空
資 緣 成 = 因 軌 佛 性		得 修 行 功 德	奉 行 眾 行	奉 行 諸 行	含如) 藏來體 諸藏(行
補 充 說		證 因 緣見	證 諸 法見	證 般 若	即常 體寂 即常

明	法事	空理	智	用空
---	----	----	---	----

智者之圓教三軌，也就是其所說之「總明三軌」，歸納言之，為一不可思議之一實相妙法，亦以下兩表示其綱要如下（註 21）：



一 三

句 句 圓 亦一 : 一切眾生悉一乘故——第一義諦——開出別教獨菩薩乘

即 即一佛 非一 : 如是數法故——如來藏——開出三藏中，三乘事相方便

三 一 乘 非一非非一 : 數、非數法不決定故——第一義空——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真

句 句

智者在「明始終」中，將「十如是」之「如是體」，及「如是本末等」之「中道等」列為真性軌；將「如是性、相、力、作、因、緣、果、報」，及「如是本末等」之「空等」、「假等」列為觀照、資成二軌，如下二表所示（註 22）：

始終三軌：

一界十如		三 軌
1. 如是體	—————	真性軌
2. 如是性	————— 性以據內	觀照軌
3. 如是相	————— 相以據外 — 福德	資成軌
4. 如是力	————— 了 因	觀照軌
5. 如是作	————— 萬行精勤	資成軌
6. 如是因	————— 習 因	觀照軌
7. 如是緣	————— 報 因	資成軌
8. 如是果	————— 習 果	觀照軌
9. 如是報	————— 習 報	資成軌
10. 如是本末等	————— 空 等	觀照軌
	————— 假 等	資成軌
	————— 中 等	真性軌

從其以上「歷別明三法」及「明始終」兩文觀之，所謂三軌只是三個相對概念而已；如三因佛性即三軌，則三因佛性也只是三個相對概念而已。再以其「類通三般若」言，實相般若為境，為真性軌；觀照般若為智，為觀照軌；文字般若為行，為資成軌（註 23）。如我們相對地以《法華經》為境，為真性軌，為正因；以了解該經為智，為觀照軌，為了因；以該經之文字結構、語法去作分析為行，為資成軌，為緣因，這樣，便落入相對的事相之中。可見三因佛性可以作為最高之修證次第，也可納入日常生活之事相中。

三、四因說與三因說二者之比較分析

（一）二者之一致性：

亞氏以一切物體均有形式與質料兩種實在，動力因與目的因只附屬形式因而存在（註 24）。最高之形式為上帝，上帝只是一思維體，且只思維其自己（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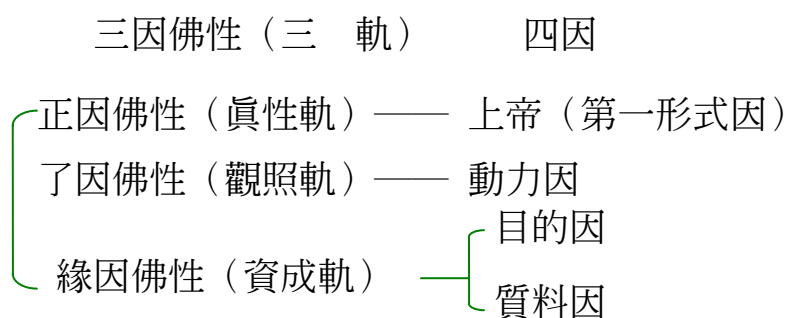
25)。形式為生成之目的，上帝為最高之形式，亦即為最後之目的。所以一切動力因最後回歸目的因；目的因又回歸形式因（註 26），究極返回到最高之形式因——上帝。

就宇宙論言，由形式因與質料因而成就宇宙之萬象、萬物；就形上學而論，其有一共同之最終目的，即是趨向統一之宇宙最高形式，亦即認識思維體本身，即是上帝。

智者之三因佛性，其正因佛性即真性軌，即是空性、真如，亦即是一理。若由上述，可將亞氏之上帝——第一形式因亦視為一理，則智者之正因佛性與亞氏之上帝，本質均屬一理，二者可說是一致的。

又，智者之觀照軌，了因佛性有似亞氏之動力因，以期達成正因佛性。如以事相而論，以亞氏之工匠建築房屋為例，是為達成建築師心中之藍圖，亦即智者之正因。

智者之資成軌，緣因佛性則有似亞氏之目的因與質料因。亦可以亞氏建築房屋之例來說明。亞氏說，由於磚、瓦……等質料具內在目的因，乃由工匠依建築師心中之藍圖建成房子。在智者，這即是各方因緣所成之緣因佛性，用以資成一棟房屋。換句話說，磚、瓦……等質料之因緣和合有其內在目的，才能建立一棟房子。三因佛性與四因之對應關係即為：



而且，就智者之以圓教論三因佛性非一非異言，亞氏之動力因可以還原到目的因，目的因又可還原到形式因，到此，三者也是非一非異了。

由上可知，智者之三因說與亞氏之四因說是一致的；在本質上是同然的。

（二）二者之差異及其調和：

亞氏視形式與物質（質料）為兩大根本原理，亦即終極之實在（註 27）；智者視真性軌，正因佛性為空性，為真（真如）。兩者除對物質說有絕大之差異外，形式因之實在，與正因佛性之真、空說很相似。就邏輯來說，其均是「實概念」，絕非根本不存在的「空中蓮花」之「虛概念」。就此而論，形式因與正因佛性均是實在的。

但亞氏肯定有一物質因，形式與物質結合而構成一切現實事物。智者則將物質問題隱藏在緣因之中，因為之所以能緣，資成正因法身，就是諸行與眾緣之力，這其中自然含有物質因。如果擴大到整個佛教來說，地、水、火、風之四大構成宇宙萬相（註 28），智者之思想亦不外於佛教普遍的理論基礎，這樣即更接近亞氏之物質因了。亞氏亦以為，物質因之原初質料與冷熱乾濕結合，即成地(earth)、水(water)、火(fire)、空氣 (air,即風)之「四元」(four elements)，即四大；再由之構成無機物、有機物，以至於人（註 29）。

四、四因、三因佛性兩者思想之相互引申

雖然亞氏之四因說是一種形上學；智者之三因說是一種修行觀。但亞氏四因說所追求之最高境界乃是力求動力因歸向目的因，目的因歸向形式因；其最後之形式，亦即「形式之形式」，即是上帝（註 30）。如果人們依此而作宗教修持，其四因說即可以成爲一種修行觀。雖然亞氏之上帝只是一個思維體，不是一位人格神的創造主，可供人膜拜，但此一思維體豈非更接近智者之正因佛性！因此，亞氏之四因說可以更擴大、引申、分析智者之三因佛性說。

相對地，智者之三因佛性說也可藉亞氏四因說形成一套形上學與宇宙論，不過只是鬆弛了宗教之修證，而擴大了分析、演繹之方法。這對三因佛性說實有相當之補充與增益之價值。

無論是亞氏或智者，兩人之四因說或三因佛性說都有其自己一套完整之理論系統之支持，相互關係，而非單一獨存者，如下「類通三軌」、「亞氏哲學系統示意圖」二圖表所示。本文僅就其四因、三因佛性說作單純之比較探討，難將二者之精義說得完整，故容或有「斷章取義」之嫌。不過，本文只意在藉此提供一個觀點，道出一些消息，使對亞氏與智者之四因、三因說有進一步研究興趣

之學者有些提示而已。

類通三軌：

	真性軌	觀照軌	資成軌
1. 三道	苦道	煩惱道	業道
2. 三識	菴摩羅識	阿黎耶識	阿陀那識
3. 三佛性	正因性	了因性	緣因性
4. 三般若	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類
5. 三菩提	實相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
6. 三大乘	理乘	隨乘	得乘通
7. 三身	法身	報身	應身
8. 三涅槃	性淨涅槃 (理性)	圓淨涅槃 (修因所成)	方便淨涅槃 (薪盡火滅)
9. 一體三寶	法寶	佛寶	僧寶
10. 三德	法身德 (實相)	般若德 (智慧門)	解脫德 (數數示現)

結語

如要嚴格地區分哲學與宗教是很困難的，但兩者都是一種思想。思想形成信仰，若將之付予實踐，往往成爲宗教，如佛教、耆那教、道教……等。宗教在思想、學術上發展，便形成哲學，如士林哲學、回教哲學、佛學……等。

所以亞氏之四因說雖是哲學，如賦予信仰與實踐，也即是宗教。但亞氏之主意原不在宗教而在哲學，所以亞氏四因說只停留在哲學上。如果亞氏當初亦如智者，或亞氏之後生能將之與宗教移花接木，自亦可將亞氏哲學形成其宗教。

而智者之三因佛性說是宗教的，而且是實踐的。又爲了發揚其宗教與宗派，所以亦發展其教義、思想，因之三因佛性說亦即是一哲學、形上學。

就哲學、形上學而論，亞氏四因說與智者之三因佛性說確實是有互通之處。本文只在就此互通上提示一些探討之途徑與方向而已。

註 釋

1.亞氏之四因說在其《物理學》與《形上學》中都再三提到。由於本人不諳希臘文，所以採用下列四種著作：

(1)"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ume I ,by Frederick Copleston,S.J.,
The Newman Press,Westminster.Maryland,1959.

(2) 《西洋哲學史》，傅偉勳著，1965年11月初版，三民書局發行。

(3) 《西洋哲學史》上冊，梯利(Frank Thilly)著，陳正謨譯，1934年，商務印書館發行。

(4) 《亞里斯多德》曾仰如著 1989年初版，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2.拙著《妙法蓮華經玄義研究》下冊，一九九七年二月初版，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出版。
本書已涵蓋有關重要文獻，為當前最有助於研究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之有關思想者，所以本文不再引用其他專書。

3.《陸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譜〉，繫十三歲之下。

4.同註 1.(1), 'THE METAPHYSICS OF ARISTOTLE' (pp.287-319),p.306;

同註 1.(2),pp.127~137 ;

同註 1.(3),pp.94~97 ;

同註 1.(4),p.331 , p334 , (Met.V.2, 1013a24-35)

5.同註 1.(1),pp.313-314 ;

同註 1.(2),p.129 。

同註 1.(4),p.335(作者另舉米開蘭基羅雕刻摩西像為例說明四因。)

6.同註 1.(1),p.313;

同註 1.(2),p.134;

同註 1.p.143 。

7.同註 1.(1),p.291;

同註 1.(2),pp.129~130 ;

同註 1.(3),p.97 。

8.同註 1.(1),p.294;

同註 1.(2),p.133、p.131。

同註 1.(4),pp.315~316，(Met.IX.8, 1050b3-6)

9.同註 1.(1),p.295;

同註 1.(2),p.131

10.亞氏曾以橡樹、大理石、繪畫……等舉例說，橡樹子之所以能長成爲橡樹，大理石之所以能雕刻成不同之雕像，畫家之所以畫成一幅畫，均有其形式因與目的因。事物界各類均有其形式因與目的因。上帝爲最後之形式因與目的因，因爲上帝本身就是「善」，就是最究竟之目的，上帝是以自我爲中心。

同註 1.(1),p.314;

同註 1.(2),p.133：「上帝自體不變不動，而爲最完善完美的『圓極』(entelecheia)……則亞氏『上帝』概念亦可說是柏氏(Plato)『善之形相』的換骨。」

同註 1.(3),p.97。

同註 1.(4),pp.360~361，(PA.I,1, 369b12-21)

11.同註 1.(1),pp.310-311;

同註 1.(2),p.134。

同註 1.(4),p.354，(Met.II,1, 993b27-30)

12.同註 1.(1),pp.314-315;

同註 1.(2),p.133；

同註 1.(3),p.97。

同註 1.(4),pp.354~355,(Met.II,1, 993b23)

13.同註 1.(1),p.314;

同註 1.(2),p.136;

同註 1 (4),P.170(PHYS.II,9, 200a10ss)。

14.同註 2,p.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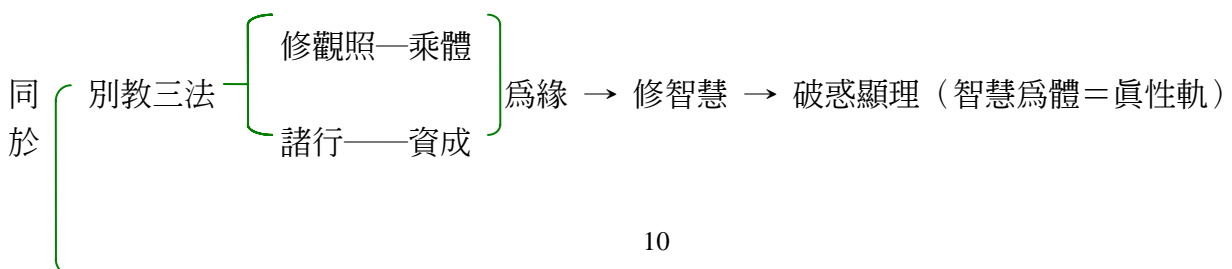
15.同註 2,p.667。

16.同註 2,p.672。

17.同註 2,pp.673~674。

18.同註 2,p.674。

19.同註 2,pp.675~677。以 p.676 之表解最具體：



三
軌

《攝大乘》三種乘

理乘：道前眞如	前後未融
隨乘：觀眞如（慧隨順於境）	
得乘：道後眞如（熏習得無分別智）	

20.同註 2,pp.678~682。

21.同註 2,pp.668~671。

22.同註 2,pp.689~693。

23.同註 2,pp.700~701。

24.同註 1.(1),p.314;
同註 1.(2),p.132。
同註 1.(4),p.338。

25.同註 1.(1),p.316;
同註 1.(2),頁一三六。
同註 1.(4),p.354(Met.XII,9,1074b23~1075a5)。

26.同註 1.(1),p.313;
同註 1.(2),pp.134~135;
同註 1.(4),p.354(De Caele.IV,3,311a1~1075a5)。

27.同註 1.(1),p.314;
同註 1.(2),P132。
同註 1.(4),p.354(De Caele,279b12ss.)。

28.「四大說」普遍存在在各佛教經典中。如《雜阿含經》：「毒蛇者，譬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雜阿含經一》，頁四三五）

29.同註 1.(1),p.307;
同註 1.(2),P.133。

30.同註 1.(4),pp.342~343;(Met.VII,4,1044a36~b11;Phys.II,7,198a24ss)